

## 第十八篇 劳动 人事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由侧重管理城镇国有企业的劳动工作,转向综合管理全社会的劳动事业,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由主要运用计划指标、行政审批手段管理劳动力,转向主要运用经济与法律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现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由直接对劳动工作实施微观管理,转向以宏观指导为主,加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社会服务。

县人事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结合岳西实际,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组织各类人才流动和智力交流,发展、依法规范和管理县人才市场,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体制保障。

### 第一章 劳 动

1977年1月,撤销县民劳局,分设劳动局。县劳动局作为县政府综合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力管理、劳动就业、职工工资与劳动报酬、企业职工保险福利、职业技能开发、劳动争议仲裁、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服务企业,发展经济。1994年后,经县政府批准,相继成立县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劳动就业管理局、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农村和社会养老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以及失业保险所、职业技能鉴定站、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县劳动技校等,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

#### 第一节 就业安置

##### 招 工

1984年前,各企业单位用工,都是由劳动部门根据计划统一招收录用。由于每年都有大批非农业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锻炼,每年的招工对象基本是这些在农村锻炼两年以上,年龄在16~25周岁的未婚青年和符合安置政策的复退军人。

1984~1985年,推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全县试招合同制工人200名。1986年,国营企业招用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当年招收合同制工人67人。1986~1992年,全面推

行合同用工制度,改变过去由劳动部门统招统配的做法。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由劳动局申报省劳动厅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93年10月,全面推行劳动用工优化组合,实行全员合同化管理,到年底,全县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覆盖面达96%,与企业签订合同的职工人数3500人,占职工人数的96%。同年组建成立劳动力市场,许多城镇劳动力通过劳动力市场实行双向选择就业。1994年12月,省政府发出《批转省劳动厅关于我省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县劳动局于1995年4月出台实施方案。1995年8月,县政府召开全县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动员大会,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劳动合同制,用工计划管理制度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到1995年底,有125家企业、7536名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分别占已有企业、职工总数的74%、80%。

1996年后,全县主要通过劳动力市场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初步形成政府引导就业、市场调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市场就业、竞争上岗就业机制。

表 18.1.1

岳西县 1987 ~ 2002 年招工就业安置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同制	大集体	新办合作 集体企业	自然减员 顶补	工人退养子女 进城做临时工	县内技校毕业 生分配	合 计
1987	381	16	—	23	—	—	420
1988	51	413	213	8	—	—	685
1989	27	106	86	8	—	—	227
1990	140	17	—	11	23	18	209
1991	224	105	68	58	130	12	597
1992	139	1226	155	26	13	52	1611
1993	90	35	—	22	6	31	184
1994	532	38	—	6	10	—	586
1995	1235	—	—	12	—	—	1247
1996	415	—	—	11	—	—	426
1997	32	—	—	29	3	1	65
1998	464	—	—	53	—	—	517
1999	167	—	—	16	—	—	183
2000	257	—	—	—	—	—	257
2001	46	—	—	5	—	—	51
2002	—	—	—	24	—	—	24
合计	4200	1956	522	312	185	114	7289

#### 下岗职工再就业

1990年代,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计划经济管理模式逐渐被打破,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奖勤罚懒、优胜劣汰和优化劳动组合的用工机制逐渐形成,部分人员下岗待业;逐年有部分企业关闭停产,导致失业人数上升。在经济转轨时期,为促进社会稳定,巩固企业改革成果,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8年下发《关于切

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998年11月，县成立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劳动就业局增设县国营企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承担下岗职工就业和再就业的管理工作，颁发再就业优惠证和按月发放生活费等工作。

截至1998年6月底，全县下岗职工总数为1981人（其中国有企业1010人，集体企业823人，省属企业148人），占职工总数16.58%（低于全国17%）。全县失业职工总数79人，已得到安置。全县共安置下岗职工501人（其中国营企业315人，集体企业106人），尚有1480人没有安置。至2000年，全县有8个企业主管部门成立再就业指导中心，50个企业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累计1991人；至2002年底，出中心的下岗职工1079人，累计实现再就业657人，暂滞留中心305人。

按照“三三制”的原则，将中央财政补助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县财政用于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社会筹集的资金（含失业保险调剂），全部纳入县再就业专项保障资金专户，专款专用。1998~2003年，共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799.5万元，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与培训

1980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劳动部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劳动力的管理与培训。

### 劳动力管理

1998年10月，县政府出台《岳西县劳动用工宏观调控与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三资、联营、民营等各类企业）招聘人员，应当遵循“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的原则，一律纳入劳动力市场，按规定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即用人单位成批招聘人员，应事先向县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出具营业执照副本等有关证件，制作招工简章（包括用工数量、岗位工种、工作期限、招聘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录用办法等），用人单位与录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合同签订、养老及失业保险手续，用人单位应优先招聘退伍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及岳西技校毕业生、失业下岗职工，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和外地劳动力。实行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制度，有计划地清退农民工，尤其是外来工，以缓解就业和再就业的压力。

清理整顿劳务中介组织，实行职业介绍许可证制度。严格退休审批程序，企业职工和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人由劳动部门调配，规范职工流动秩序。

### 劳务输出

县域农业人口37万人，占全县人口的91%，人均拥有土地面积少。1980年代、1990年代，全县农村约有富余劳动力16万人。众多农村劳动力闲置，县内吸纳有限，就业矛盾突出，直接影响到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条件的改善。

县政府提出实行劳务输出的战略，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1986年，批准在县劳动局

成立岳西县劳务输出办公室。1990年代初,外出务工农民形成的“民工潮”遍及北京、上海、深圳、东莞、杭州、汕头、泉州、南京等地。县劳动部门先后在北京、上海、江苏张家港、福建泉州等地设立劳务输出办事处,开展劳务信息交流,为农民工服务。

1993年,县劳动力市场中心在南园建成。1994年,劳动部门先后在28个乡镇建立劳动服务站,负责本地劳动力资源调查,劳务输出情况登记、汇总等,全县形成以职业介绍为龙头,以劳动力市场为中心,以乡镇劳动服务站为基础的“相互衔接、上下联动、覆盖城乡”的劳务输出组织网络。1995年,通过劳动力市场中介机构向经济发达地区有序输出劳务人员2018人。

2002年3月,县政府成立岳西县劳务输出协调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全县劳务输出工作。是年,全县外出务工人数达6.3万人次,其中通过劳动部门批准的中介机构组织输出的约2万人次,全县劳务输出年均收入近2亿元。

#### **劳动力培训**

劳动部门组织开展劳动力就业培训和劳务服务企业管理人员上岗前培训工作,以提高劳动者素质。1987年、1988年办各类培训班17期,培训1153人次。1990年代,进一步采取技能培训、岗前培训、特种作业培训、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等,对所有待就业、待输出人员进行培训,共培训各类劳务人员3000多人。2001年8月,县扶贫办、财政局、劳动局联合下文,开展对农村贫困户子女免费就业培训,开始把农村就业纳入城乡统筹工作范畴。到2002年底,共举办4期农村贫困户子女就业培训班,培训人数847人。凡通过考试、技能鉴定合格者,颁发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由劳动就业部门统一安置就业。截至2002年,县劳动就业机构先后与县教师进修学校、财政局、扶贫办、商务局等单位联合培训电子、电脑、机电、财会、家电维修、缝纫、保安等各类技工8838人,为2500名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进行再就业培训。

#### **劳动技校**

1989年秋,县劳动局与岳西师范、县第二中学联合开办安庆市劳动综合技校岳西分校。技校逐渐实行发展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双重体系、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履行职业技术培训与鉴定社会化管理职能。初期,仅招收商品粮户口学生,培养熟练技术工人,毕业生安置就业。1998年10月,解除联办协议,迁至劳动局大楼独立办学,更名为岳西劳动技校。春、秋两季招生,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同年,对1995届毕业生进行技术等级考核,首次在技校毕业生中实行“双证制”,发中级工证书98份,初级工证书30份。2000年后,招生取消户口限制。毕业生去向主要是对口高考和就业安置。1998~2002年,共招收学生900人,毕业生中就业800人,对口高考升学100人。

#### **职业技能鉴定**

1999年,成立县劳动局职业技能鉴定站。2000年,经严格的职业技能鉴定,为就业局培训中心培训的128名学员颁发职业资格证书,为县高职、来榜职中、五河职中和劳动技校的毕业生进行技能鉴定和发证工作。2001年,对就业局培训中心、各职业中学毕业生进行计算机、电工、电焊工、车工、钳工、家电维修、汽车驾驶等工种的鉴定发证工作,共发中级证455个,初级证97个。

###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

1978年,建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1984年6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劳动局,抽专人办公。

#### 管理措施

1980年起,每年5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1985年后,转入每年一次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活动。1995年起,每年开展全省安全月(4月15日至5月15日)和全国“安全生产周”(5月15至23日)活动。从1996年起,在每年一次的安全生产会议上,县政府与各乡镇和有关单位部门签订《岳西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1997年,县政府制定《岳西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劳动安全管理部门每年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着重强化重点行业的检查和治理整顿。如烟花爆竹生产行业、交通行业、矿山行业以及锅炉、液化气瓶等的检查。1999~2002年,查处违章、违法生产的单位和个人394个,取缔土锅炉1台,更换10台。发现重大隐患325起。规范整顿施工企业20家,整顿烟花爆竹企业30家,取缔个体烟花爆竹非法生产户300户,没收生产工具40多套及原材料3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854人,其中新发证114人,复审核验证740人。举办职工安全培训班15期,培训1830人。组织开展城关小学学生安全签名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岳西连续3年被市政府评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县。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县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分别详见第十九篇公安·司法·军事第一章公安第四节交通安全管理、第五节消防)及爆炸事故。

**京竹鞭炮厂爆炸事故** 1981年9月16日,储××从转筒车间到配药车间领药,配药师程××发现储手上挟着香烟,上前制止,储随手将烟蒂甩掉,引起药房内已配好的60公斤鞭炮药爆炸。毁房两间,储××及储姓妇女被炸死,另两人受伤,损失折款1.8万元。

**沙村鞭炮厂爆炸事故** 1983年5月23日12时许,沙村公社鞭炮厂因成药仓库自燃发生爆炸。炸毁房屋11间,严重损坏房屋8间,炸死4人、重伤4人、轻伤12人。厂内生产原料、用具及设施全毁,直接经济损失2.8万元。

**县农机二厂化铁炉爆炸事故** 1985年3月29日17时许,县农机二厂二号冷风化铁炉发生爆炸,造成2死1伤。经查,事故原因主要是下班前操作工未按程序熄火。

**闻坳鞭炮厂爆炸事故** 1992年11月3日下午4时许,茅山乡闻坳鞭炮厂发生爆炸。当时,该厂正值鞭炮生产旺季,赶时间装车外运。建筑面积250平方米的厂部、车间、走廊到处都是爆竹成品、半成品。领原料、送成品的男女工人来回穿梭。由于切引子车间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一次切得过多,引起燃烧,导致爆竹厂爆炸。当场死亡5人,其中男性2人,女性3人,20多人烧成重伤。事故发生后,乡党委、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奔赴现场抢救伤员、灭火、安抚死者家属。县委、县政府闻讯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前往现场,运送伤员,组织扑火,到凌晨大火被扑灭,伤员全部送到县医院、安庆市立医院、海军116医院进行抢救。有5名伤员由于烧伤面积过大,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其他伤员经过1年时间的

治疗,痊愈出院,共耗去医疗费 25 万元。

## 第四节 工资福利

### 企业职工工资

1985 年前,企业职工工资和行政人员工资基本一致,形式有基本工资、奖励工资、加班工资和各种津贴。1978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 535 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 495 元。1979 年 11 月调整工资,在职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5 元副食品补贴;1981 年,县以上集体单位职工比照教育、卫生、体育 3 个部门职工工资升级条件,人均月增资 5.84 元。1983 年 10 月,企业工资调整具有改革性质,把调资同企业效益好坏、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升级的工资浮动 2~3 年后再行固定,每人月增资超过 3.50 元部分由企业自筹,当年人均月增资 6.90 元。

1985 年,实行工资改革,企业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制度,和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完全脱钩。1990 年,对企业职工人均调一级工资,提高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待遇。1994 年,职工工资增幅较大,月均增资 95.6 元,调整后人均年标准工资为 2365 元,比上年增长 137.9%。1995~1996 年,根据各企业承受能力,大部分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达到 350 元;1997 年,加大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力度,进一步落实《工资总额使用手册》的管理制度。1998 年,据对各类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调查,国有企业职工人均月工资 274 元,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人均月工资 355 元,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月工资 307 元。2001 年 6 月,各类企业职工工资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 工人退休、退职待遇

1985 年,鉴于物价上涨给职工生活带来的影响,国务院决定从 5 月 1 日起,给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发生活补助费,企业单位每人每月发 12 元。1989 年、1996 年、1998 年分别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提高。2002 年,对企业退休人员的最低养老金再次进行调整,规定月基本养老金仍低于 300 元的,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 10 元,月基本养老金不足 240 元的调整到 240 元。

### 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1986 年 6 月,对家住农村因工死亡的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0~25 元,对家住城市因工死亡的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5~30 元,以上遗属只有 1 人的,可高于上述标准 5 元。

鉴于生活水平提高,物价上涨,1998 年 10 月,对国营企业职工死亡的抚恤标准调为: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直系亲属抚恤金为 6 个月的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直系亲属抚恤金为 4 个月的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

1996 年 10 月,对职工因工死亡的直系亲属补助标准调为:属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 90 元;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对其直系亲属补助标准调为:属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 85 元,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 70 元,遗属孤独一人的每月另增加 20 元。职工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直系亲属 48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抚恤金,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直系亲属 8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职工月

平均工资的抚恤金。

1999年1月,再次调整遗属补助标准。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属非农业人口的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属农业人口的每人每月补助85元。无依无靠孤独遗属每人每月另加25元。

2000年,遗属补助标准依次分别上调为160元、160元、160元、115元。

##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与监察

### 劳动争议仲裁

1987年,成立岳西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与劳动局劳动仲裁股合署办公。劳动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分别由劳动行政机关、总工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兼职组成。

1995年,劳动争议较上年增加80%,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9起,涉及职工9人,开庭仲裁审理2起,案外调解7起,受理来信来访21件(人次)。全年办理劳动合同鉴证7536份。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人员到各企业宣传劳动法规,帮助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以增强企业和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率。至1998年,共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9个。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为主、基层为主”,坚持“快立案、快办案、快结案”。1998~2002年,共受理案件54件,全部结案,另调解6件,涉及420人,为劳动者追回工资6万元、社会保险金2万元,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42万元,指导21个企业与职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为企业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国有、集体企业劳动合同签订面达96%。

### 劳动监察

1995年3月,劳动局设立劳动监察股,配有专职监察员1人,兼职监察员若干名,对企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工作时间、职工福利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0年7月,成立岳西县劳动监察大队,定编4人。

1995~2002年,共开展《劳动法》、《劳动监察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规章的宣传25场次,受教育者9000余人;开展对企事业单位劳动监察执法大检查51次,当场纠正整改违法违规行为216起,立案查处61起,其中对一起中介机构违法录用童工案件进行重罚;接待来信来访456次,立案37起。1998~2002年,对全县205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年度审查,年审率95%;对74家存在问题的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43家单位进行处罚。对依法管理、遵纪守法的35家企业先后授予“劳动保障管理信得过单位”称号,两家企业被省劳动厅授予“信得过的单位”称号。

## 第二章 人 事

1976年10月,成立县人事局,正科级建制。1981年1月,县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1992年8月,县设立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992年10月,县设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0年,县成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局,均隶属县人事局。2002年,人事局内设二级机构有办公室、录用调配股、考核奖惩股、职称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干部退休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全县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负责全县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流动有关规定,组织各类人才流动和智力交流,发展、依法规范和管理县人才市场;进行人事争议仲裁;组织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承办国家、省、市、县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负责人事行政复议;研究拟定县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第一节 编制管理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督促落实;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1981年元月,县编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1982年3月,对全县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进行调整,组织、人事、劳动、财政、银行部门一律凭编制管理卡调配人员、核拨经费、支付工资。1983年10月,县委机构改革小组成立。同年12月,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同意岳西县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方案,下达全县行政编制560名。1984年1月10日,县委、县政府正式公布实施。

县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撤销老干部工作委员会,成立老干部局,归组织部管理。县政府工作部门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劳动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人事局、交通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粮油食品局、农牧渔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乡镇企业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档案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县直机关党委等组织机构按党章、宪法和有关规定设置。

撤销的单位有县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计量局、广播电视局、农机局、物资局、二轻局、多经办公室。沼气办公室并入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安全生产办公室并入劳动局;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卫生局;地名普查办公室并入民政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并入计划委员会。

1985年10月,成立县物价局,由县计委代管。

1986年3月,县增加行政编制1名,用于县编委办公室。5月,恢复县标准计量局,列为县政府工作部门。10月起,在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编制管理卡和准予调人卡。各单位凭卡到有关部门审批工资和调配人员。10月,成立县农业经济委员会,撤销县农村工作部。同月,恢复县人民银行机构,与县工商银行分设。

1987年,对地区核定全县农村区、镇、乡党政机关672名编制进行分配和职位配备。8区定编105名;天堂镇定编18名;61个乡定编549名。

1991年9月,岳西县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岳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岳西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岳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92年,撤销汤池、来榜、店前、白帽、菖蒲、五河、主簿、头陀8个区,将61个乡镇撤并为28个乡镇(11个镇,17个乡)。省核定岳西县农村基层编制672名,乡镇党政群机关实行职位分工责任制,不设工作部门。乡镇分党群、人大、政府、政协等4大系统。

1993年6月,开展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将事业单位推向市场。

1996年1月,成立县乡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局。6月26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实施县直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正式实施机构改革。改革后的县直党政机构设置31个,比原有60个减少29个,精简48.3%;设部门管理机构4个;县委直属事业单位4个,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8个。县委机构具体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另设部门管理机构1个,即老干部局,由组织部管理,正科级不变。县政府工作机构共设置26个,即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农村经济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财政局合署)、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劳动局、地税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均为科级建制。另设部门管理机构3个,即环境保护局(正科级)、技术监督局(正科级)、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旅游局)。改革后,县委直属事业单位4个,即党校、党史研究室、岳西报社(由宣传部管理)、档案局(馆)。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8个,即轻纺总会、商务局、粮食局、医药管理局、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房管会(房改办),均为科级。另设县政府直属合作经济组织1个,即县供销合作联社。核定全县县直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不含公、检、法、司等部门)共550名,县委部门、政府部门及人大、政协、群团等机关行政编制分配按15:78:7的比例确定。

1996年6月26日,县委、县政府同时发出《关于实施乡镇党政机构改革的通知》,就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方法和步骤及乡镇分类、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富余人员安排等作出规定。核定乡镇人员总编制为740名。

1998年6月,成立县市容环境管理局,与县文明办合署办公。

1998年12月,成立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分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以1997年度年检时统计的事业单位为基数,在1999年底以前(除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外),将全县30%的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过渡到差额预算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将全县30%差额预算事业单位过渡到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农机培训

班、农机安全监理所、国债服务部、财政经济开发处、电大工作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为第一批过渡单位。

1999年5月,县清理清退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在编工作人员领导小组成立。开始清理清退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在编人员。同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拉开序幕,县粮食收储公司、县粮食批发交易中心成立,均为副科建制,隶属县粮食局,同时撤销县粮油食品公司。

2000年8月,县编委对全县中小学重新定编,共定编3961名,其中小学1853名(含幼儿园22名)、中学2041名、乡镇教办67名。12月,将乡镇农经站、土地管理所、财政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乡镇人民政府,取消乡镇财政所、计划生育办公室的单列行政编制。乡镇设置党委、人大、政府、纪委,不再设立政协组织。按精简10%的总体要求,乡镇行政总编制由原定的740名核定为666名,保留乡镇司法所助理员专项编制19名,28个乡镇内设机构59个(各乡镇均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另天堂、店前、温泉3个乡镇还设社会事务办公室),领导职数党委95名、政府97名。

全县28个乡镇均设农业技术服务站、林业工作站、文化广播电视站、财政结算中心、计生服务所5个事业单位,另天堂镇等10个乡镇还设水利工作站。土地管理所撤销后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归乡镇政府,其有偿服务性业务暂由新设立的土地事务所承办,作为过渡,不占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法律服务所过渡为社会中介组织,和司法所脱钩,不占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全县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数从228个精简到150个,总编制数从原来的882名,精简到715名,天堂、温泉、店前等中心建制镇不超过30名,其他乡镇不超过25名。

2001年,共登记事业单位119个。

2002年7月,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立。8月,中共安庆市委、安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岳西县机构改革方案。次年4月7日,县正式实施。县党委机构设置7个,政府工作部门21个,党委和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设置2个,合计30个,比改革前37个减少7个,精简18.9%。县直党政群机关(不含公、检、法、司机关)行政编制375名,精简25%。设党委机构7个,即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合署)、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1个,即县委、县政府信访局。设县政府机构21个,即办公室、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委员会、水利局、林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部门管理机构1个,即粮食局。

县委直属事业单位4个,即党校、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馆)、岳西报社;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2个,即文化体育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台)、旅游局、桑茧丝绸办公室、商业协会、轻工纺织业协会、房地产局、市容局、经济贸易促进局(招商局)、残疾人联合会、农业机械管理局。

县政府合作经济组织1个,即县供销社。

人大、政协机关及法院、检察院与群团机关的机构改革,与党委、政府机关同步进行。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002年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干部7658人,其中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1660人,事、企业单位管理人员5331人,事、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667人,分别占干部总数的21.7%、69.6%和8.7%。干部队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791人,占干部总人数的49.5%,比1985年提高34%;35岁以下的3257人,36~54岁的2716人,55岁以上的1685人,分别占干部总数的42.5%、35.4%和21.9%。

### 干部吸收(聘用)

1983年,推行乡镇干部选聘合同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干部,充实到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1997年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以前,县人事局从在职职工、社会青年、大中专毕业生、民办教师中吸收录(聘)用一批干部。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75年,恢复统一安置办法。1976年后,部队转业干部逐年增多,主要集中于营、连级干部,接收原则是面向基层。1978~2002年,全县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21名,其中团职干部26名。均妥善安置,进入公务员队伍。

### 公务员录用

1997年后,在贯彻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完成公务员过渡的同时,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录用国家公务员。到2002年,全县共进行3次招考。199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考24名中专以上毕业生补充到乡镇机关工作岗位,在乡镇聘用的计生专干中公开招聘7名补充到基层计生工作岗位。1999年,面向社会招考人民警察6名。1999~2002年,共选拔19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接受锻炼,其中1999年选拔的6名高校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录用为国家公务员。2001年,面向大学本科毕业生招考人民警察1名,面向基层司法人员公开招考3名;从乡镇担任实职副科满一届以上的聘干中分两批录用国家公务员22名;选拔23名省警察学校、省人民武装学校在校期间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的毕业生分别到基层警察岗位和人武岗位工作。将1999年前已分配至乡镇财政岗位工作的25名财政类学校毕业生转正定级。

### 公务员培训

至2002年,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任培训50人;采取党校骨干培训与骨干引导学习的办法,组织完成6000多人次公务员知识、依法行政、WTO、计算机应用能力等培训;抽调200人次参加省市党校的培训;组织完成3期计300人次的县直单位办公室主任、人秘股长、乡镇组织委岗位知识培训。

### 公务员过渡管理

全县国家公务员过渡从1997年启动。根据市1997年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会议精神,全县推公工作与机构改革结合,行政机关和党群机关同步实施,县乡两级同步推进。县出台《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培训业务骨干50名,分3个阶段实施入轨,于1998年结束。界定87个单位实施入轨。31个实施单位、21个参照单位(其中9个党的机关及部门、8个群团单位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28个乡镇。根据“三定”方

案,全县共设置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职位 1981 个(纪委、法院、检察院除外),其中领导职位:正处职位 4 个,副处职位 17 个,正科职位 175 个,副科职位 384 个;非领导职位:主任科员 32 个,副主任科员 62 个,科员 970 个,办事员 337 个。按序列划分:乡镇 740 个编制设置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职位 695 个;县直党政群机关及人大、政协 565 个编制(含市下达保护区 15 个编制)设置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职位 515 个;公安、司法编制 208 个设置国家公务员职位 202 个;县直基层行政派出机构按原定编制 462 个设置公务员职位 462 个;县委直属事业单位编制 14 个,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98 个,事业编制设依照管理职位 93 个。编写职位说明书 1796 份。至 1997 年 8 月底,全县机关在职干部 1727 人,其中正式干部 1496 人,聘用制干部 231 人。到 2003 年 7 月底已批准过渡人数 1515 人,其中公务员 1298 人(含乡镇 47 名聘用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 144 人,依照管理 73 人。经审查,考核不称职不符合公务员过渡资格条件辞退 1 人,不予过渡 3 人,暂缓过渡 4 人。分流出机关 20 人,其中由行政机关到事业单位 9 人,办理提前退休 4 人,同年,第一批提前离岗科级、副科级干部 66 人。

### 第三节 考核奖惩

#### 岗位责任制

1986 年 8 月,成立县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局)。1988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区、镇、乡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县直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对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记分考核。1989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重新修订《区、镇、乡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县直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办法》。6 月,县民主测评干部领导小组成立。

1995 年开始,县政府实施政府任期目标考核。由县人事局牵头,会同县统计局、县计划委员会、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外贸局等单位共同实施。从 2000 年起,该项工作由县统计局负责办理。

#### 奖励与惩处

**奖励** 对在发展县办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及在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中政绩突出者,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升级。1978~2002 年,全县共办理奖励基础职务工资 30 人次。1993 年工改后至 2002 年底,给机关年度考核连续 3 年优秀人员奖励级别工资 219 人次。

**惩戒** 根据《奖惩暂行规定》,行政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 8 种。《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后,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开除等 6 种。

#### 年度考核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从 1994 年开始。根据人事分级管理的原则,县委组织部负责副科以上干部考核,人事部门负责一般干部的考核。

县组织人事部门每年组织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年内的德、能、勤、绩表现情况的考核,综合评价分析。考核采取个人总结、主管领导审核评鉴、主管部门同意、组

织人事部门审批的办法进行。

考核结果,机关工作人员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员比例为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0%~15%。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定工作人员的职务升降、任免、奖惩、辞退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四节 职称管理

### 职称评定

全县自 1978 年恢复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至 2002 年底,共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正高 5 人次,副高 658 人次,中级 2910 人次,初级 9235 人次。到 2002 年底,全县共聘任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6471 人,其中:副高 165 人,中级 1990 人,初级 4316 人。

### 职称改革

1987 年 5 月,县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与实施全县职称改革工作。职称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

1988 年,全县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21 个系列,共评审获得任职资格的人员 4901 人。

1992 年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除经济、会计、统计、档案等系列中、初级资格实行以考代评外,其他系列职称资格实行分级评审制度,即初级职称由县内组织评审,中、高级职称推荐到市、省相对应的中评委和高评委评审。1993 年 1 月后,凡在国家机关(含党、群、法院、检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人员,符合各职务系列条例规定的评审条件均可申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可印刷名片,但不聘任,不与工资待遇挂钩,不作为晋职晋级的依据。全县共认定副高级职称资格 208 人,中级职称资格 322 人,初级职称资格 658 人。

2001 年开始,事业单位职称实行结构比例设岗、评聘分开制度。即凡符合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条件,在各种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本人身份限制,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均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但聘任需在岗位数额内实行竞争上岗。

## 第五节 干部工资福利

### 工 资

1978 年至 1985 年工改前工资 1977 年,调整 40% 职工工资,重点是贡献大、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及科技人员。全县全民单位职工 5312 人,升级 2471 人,占总人数 46.5%,人均月增资 6.5 元。1978 年,给成绩突出的 130 人(其中集体单位 22 人)升级,人均月增资 6.5 元。1979 年,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的调资标准,升级 2412 人,占总人数的 42.6%,人均月增资 5.76 元,集体职工调资 662 人,占总人数的 40.68%,人均月增资 5.01 元。1981 年,调整教育、卫生、体育部门职工工资,教育系统升一级的

1309人,人均月增资6.5元,升二级的203人,人均月增资13元。卫生系统升一级的40人,人均月增资6.10元;升二级的84人,人均月增资11.19元。体育系统升一级的2人,人均月增资9.75元;升二级的1人,增资18元。1982年,调整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有1495名职工调级,占总人数1880人的81.7%。其中调升一级的1358人,人均月增资6.36元。调升二级的137人,人均月增资13元。1983年,调整全民企业职工工资,调改结合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通过考核调资1553人,占职工数86.7%。其中升一级的1496人,人均月增资6.4元;升二级的31人,人均月增资15.26元。26人因各种原因未予升级。集体企业单位24个,其中21个单位597人同期调整工资。

**1985年工改至1993年工改前工资** 1985年,国家进行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从7月(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从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都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工资结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部分组成。基础工资岳西为五类区39元;职务工资按职务高低区分,并随着职务变动而增减,采用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办法,专业技术人员与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同,只是起点工资标准不同;工龄津贴是每工作1年按每月0.5元计发,最高不突破20元,从1992年1月起,实行每年1元,上不封顶,按自然年限计发;奖励工资即奖金,要求不得平均发放,从1986年1月起全年按1个月平均工资额计发,从1988年起将原奖金数额由每人每年不超过1个月的基本工资,提高到一个半月的水平,安徽省标准每人每月15元计发,从1990年10月起由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20元,从1992年起将全年奖金提高到不超过人均3个月基本工资水平,在执行中依据不同职务、不同工作年限划出不同的标准。对普通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教师和医院护士除发工龄津贴外,加发教护龄津贴。从事本岗位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发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发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发7元;满20年以上的每月发10元。此政策一直延用到1993年工改。1985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2636人参加套改,人均月增资20.26元;教育系统1953人参加套改,人均月增资21.28元。职工年平均工资978元。

1986年,调整和增加职工工资,解决工改中部分工作人员存在职务工资“平台”问题和其他突出问题,适当放宽中小学教师升级政策,全县审批958人升级。1986年调资升级,从10月底起执行,至1988年8月底结束。1986年7月开始,岳西工资区由五类区提到六类区。1987年,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同时继续解决工改中遗留问题,全县1077人升级。从10月起执行调资,并将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全县所有教师(含学校行管人员及后勤人员)均按各自职务工资标准提高10%。1988年,5%增资指标升级。全县有2551人升级,升级面43%,另外,对事业单位104名专业技术人员兑现职称工资。1988年1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年奖金由职工1个月平均工资提高到一个半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奖金标准每人每月15元,随工资发放。10月起,将护士工资标准提高10%。全县卫生系统所有在护理岗位人员,均按各自的职务工资标准提高10%。1989年10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一级工资。全县5780人升级,人均月增资8元。同月开始,将各专业技术职务的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期工资、见习期工资以及定级工资均分别提高两档。1991

年5月起,增加基础工资,每人6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6351人享受增资。1992年1月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工作1年发0.5元调整为1元,工龄津贴按本人实际工龄计发,不再实行40年封顶,在计发工龄津贴时按自然年限计发,全县5956人提高工龄津贴。同月开始,职工奖金额度由每人每月20元调到25元。

**1993年工改至2002年底工资情况** 1993年国家进行第四次工资制度改革。10月起,机关与事业单位根据各自不同工作性质,分别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资套改6627人,人均月增资96.6元,当年职工年平均工资4205元,比1985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978元增加4.29倍。

机关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实行职级工资制 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4个部分。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

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 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其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应占70%,活的部分占30%;差额拨款单位,其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应占60%,活的部分占40%;自收自支单位,其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所占比重可比差额拨款单位大一些,但不得超过50%。事业单位中的行政管理人员在建立职员职务序列的基础上,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1993年工改套改时规定,办事员按六级职员套改,科员按五级职员套改,正副科职按四级职员套改,正副处职按三级职员套改,正副厅职按二级职员套改,正副部长按一级职员套改。

专业技术人员有5种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 即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度、艺术结构工资制度、运动员津贴及奖金制度、金融机构的行员等级工资制。行员等级工资制的工资构成同样分为等级工资和责任目标津贴两部分。固定部分共分7级行员,共设52个工资标准。

工人实行新的工资制度 机关技术工人工资分别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3部分组成,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工资分为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标准工资额基本一致。机关工人的奖金为整个工资的30%;事业单位工人的活工资即津贴,与专业技术人员相同,按单位拨款性质确定。

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考核为称职或合格以上,均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晋升1个档次;机关工作人员5年考核称职或连续3年考核为优秀,可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

1995年9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6651人调整职务补贴,人均月增资28元。10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5794人正常晋升工资档次,人均月增资21.6元。1996年10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6780人调整职务补贴,人均月增资31元。1997年7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6820人调整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22元;10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6830人调整职务补贴,人均月增资32元;同月起,机关事业单位6100人正常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人均月增资22元。1998年1月起,全县机关840人晋升级别工资,人均月增资21.5元。1999年7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345人调整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127.3元;10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200人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人均月增资24元。2000年10月起,省、市直机关单位职工职务(岗位)补贴先后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但岳西因财力有限未执行此项增资政策。2001年1月起,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85元至720元提高到115元至1166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762人调整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123.8元,岳西因财力所限,在职人员从2001年7月起执行。同年10月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780人调整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86.3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310人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人均月增资33.1元。2002年6月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补贴,按每人每月增60至120元幅度调整。岳西由于财力所限,从2002年6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补贴每人每月增60元。到2002年12月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7850人,职工年平均工资10890元,比1993年的年平均工资4205元增加2.5倍。

**奖励升级** 1993年工改后,对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其对应的级别(岗位工资)内晋升1级级别(岗位)工资。至2002年底,全县共有219人获奖励升级。

#### 津补贴

**书报费** 1985年1月起,书报费干部每人每月4元,工人每人每月2元。1988年12月起,书报费干部每人每月提高到8元,工人每人每月提高到6元。

**洗理费** 1985年10月起,洗理费每人每月4元。1988年12月起,洗理费干部每人每月提高到6元,工人每人每月提高到8元。

**肉菜蛋三种副食品价格补贴(物价补贴)** 1988年1月起,对肉菜蛋三种副食品给予适当价格补贴,职工每人每月补贴10元。

**肉食补贴(肉贴)** 1988年5月起,增加职工肉食补贴,县级每人每月2元。

**食糖销价补贴(糖贴)** 1988年6月起,增加食糖销价补贴,职工每人每月5角。

**粮价补贴** 1992年4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在职职工,不分工资区类别,每人每月一律发给粮价补贴5元。

**副食品价格补贴** 1992年6月起,每人每月发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

**交通费补贴** 1992年1月起,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发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每人每月6元。

**煤炭补贴** 每人每月补贴5元。

**小伙食补贴** 1985年12月,省财政厅规定:凡单位没有食堂、需在外单位搭伙的,可凭搭伙单位的管理费收据,由所在单位按每人每月3元以内的标准报销。

上述津补贴中的1~9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论职务高低,均实行同一标准,按月随工资发放。

**午餐补贴** 1993年10月起,在职工作人员开始发午餐补贴。岳西由于财政困难,1996年底以前均未转发午餐补贴的电话通知。从1997年1月起,经县政府同意,经济条件许可的单位发午餐津贴。在职人员每人每月可发88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可发80元。从1999年7月起,在职人员每人每月可发108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可发100元。

**警衔津贴** 到2002年底,全县共有195名警察享受警衔津贴,最低为二级警员108元,最高为一级警督162元。

**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 1989年10月起,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由每人每天3角、

4角、5角,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天6角、8角、1元。全县公安干警每人每月均按30元计发。

**交通民警和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岗位值勤保健津贴** 1993年3月起,值勤交通民警每人每月18元,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每人每月15元。1997年元月起,交通警察的保健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90元。2000年1月起,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民警岗位值勤保健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

**刑事技术人员保健津贴** 1998年1月起,公安、检察院、法院从事法医、化验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90元;从事痕迹、犯罪情报资料、照相、警犬、X光透视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70元;从事文检、技侦人员每人每月50元。

**法院干警岗位津贴** 1997年1月起,人民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以及其他办案辅助人员的岗位津贴,县级每人每天提高到2.2元。

**检察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 1997年1月起,县检察院办案人员津贴每人每天2.2元。

**监察、纪检津贴** 1992年7月起,全县纪委、监察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50元,县直纪委、纪检组(监察室)及乡镇纪委书记每人每月30元。

**农税征收津贴** 1994年7月起,县级财政部门农税股及乡镇财政所农税工作人员,每人每月60元。

**税务征收津贴** 1994年7月起,县级以下税务人员每人每月60元,

**审计津贴** 1990年1月起,县审计机关工作人员由每人每天1元提高到2元。

**农林科技人员浮动及固定津贴** 到2002年底,全县共有178名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人员享受浮动或固定津贴。

**山区县10%技术岗位津贴** 此项政策经过1985年工改和1993年工改一直沿用。到2002年底,全县共有2180人享受。

### 奖金

1988年1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年奖金由职工1个月平均工资提高到一个半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奖金标准每人每月15元,随工资发放。

1990年1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奖金由每人每月15元调为20元,随工资发放。

1992年1月起,职工奖金额度由每人每月20元调到25元。

1993年工改,实行新的奖励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结合年终考核,凡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职工,每年度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的奖金。在2000年前岳西一直未执行。从2001年起,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

### 福利费

1986年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标准,按人均每月2.5元的标准提取。1991年7月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由每人每月2.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5元。在实际操作中,全县大部分单位是按人发放。

### 抚恤与遗属困难补助

1986年7月起,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1993年工改后,取消最高3000元限制)。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标

准,以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为基数计发(另包括教、护龄津贴,中小学特级教师补贴)。

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遗属进行困难补助,1980年9月起,在标准集镇和县(市)的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家住社镇以下的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12~15元。1984年12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22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16元。1986年7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3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25元。1990年1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4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35元。1993年4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55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50元。1995年7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85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70元。1999年1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85元。2000年1月起,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16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115元。到2002年底,全县享受遗属补助的对象,共730户,1290人。

#### 工资基金管理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1987年开始实施,到1988年有82个单位,5549人实行工资基金管理,按季对工资计划进行审批,工资基金管理步入正轨。1991年,逐步形成县区乡3级工资基金“一条龙”制度。在县直单位做到“两个一致”,即工资基金管理 with 工资名册一致、计划与使用一致。同年下半年拟定《岳西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凡发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和各项津补贴,不论渠道如何,均纳入工资基金管理。由人事部门设立工资基金管理台账,根据单位编制、实有人数和职工工资调整情况进行审批,由财政和银行部门审核监督,按季审批,初步建立起相互制约机制,控制消费基金增长。

#### 工资发放

2002年开始,乡镇政府及县直机关和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财政统一发放,每月将工资通过银行发到个人工资账户。同年,将全县教师工资收归县财政统一发放,由其委托有关银行或信用社直接将工资划拨到个人工资账户。

## 第六节 退休、老龄工作

为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和老龄工作,1992年10月,设立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和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副科建制,定编2名,隶属县人事局。按干部管理权限,人事局负责一般干部的退休工作。

#### 退休工作

**退休条件**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在血吸虫病区工作而患血吸虫病的干部可比照“因公致残”条件作退休处理。

**退休待遇** 到2002年底,全县共有离退休人员1780人,其中机关709人,事业单位1071人。离休人员人均月工资1300元,退休人员人均月工资1030元,退职人员人均月工资670元。

常规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后,根据各自情况享受相应待遇。

1978年,对1949年10月后参加工作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公费医疗待遇及逝世后的待遇均与在职同级干部相同。易地安置的离休人员发安家房修费2500元。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的一次性发给安家补助费150元;由城关到农村安置的发安家补助费300元,另发房修费500元。

1986年,在国家规定的退休费标准的基础上,再给生活困难补助: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工龄30年,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基础、职务工资)15%;满20年不满30年的,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基础、职务工资)10%。1953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工龄满30年,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基础、职务工资)10%;满20年不满30年的,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基础、职务工资)5%。

1987年10月,开始增发洗理费和书报费。

1992年,工龄满40年(女职工满35年),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的20%;工龄满30年(女职工满25年),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的15%;工龄满20年(女职工满15年),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10%;工龄满10年(女职工满5年),补助本人退休前工资5%。

1993年,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全额计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一定比例计发。标准为:工作满35年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的88%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的82%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的75%计发;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的60%计发;工作不满10年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的40%计发。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全额计发。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机关工人退休费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即活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工作满35年的,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的90%计发;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的85%计发;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的80%计发;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的70%计发;工作不满10年的,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的50%计发。1993年,全县1050名离退休人员重新套改离退休费。

至2002年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人均增资600元,离退休(职)费人均达985元。

享受全薪退休费待遇 有以下几种情况:教龄满30年的退休教师;党校和高等院校教师,工作满30年;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工作满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老专家,到2002年底,全县享受全薪退休费待遇者588人。

提前退休待遇 1992年,提前1~5年退休的,除享受国家、省规定的现行待遇外,退休费幅度再提高5%,但提高后不得超过100%比例。提前退休的干部,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凡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原单位的工改或工资普(微)调,计算连续工龄和工龄津贴。1996年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如按法定年限提前满2年不满4年的,增加1

档职务工资;提前满4年以上的,增加2档职务工资,同时可增加正常的离退休费。1998年,提前退休人员不再享受提高工资档次的待遇。1999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病退外,不再办理提前退休。到2002年底,全县共办理提前退休(含病退)48人次。

**提高部分退休费待遇** 1992年起,以下几种人员退休待遇相应提高:县以下农村第一线科技人员享受浮动工资计入退休费;在山区县工作的,具有助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10%技术岗位津贴计入退休费;教护龄津贴及中小学教师、护士提高10%工资标准计入退休费;实行计划生育夫妇,退休后可提高退休费标准;血防战线工作满30年,患血吸虫病后遗症者及因工(公)致残者可提高退休费待遇;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

上述情况,可以提高退休工资标准比例5%~15%,但累计不得超过本人在职时的工资额。到2002年底,共办理提高退休费待遇标准31人次,其中在血防区工作患血吸虫病6人次,奖励13人次,独生子女父母12人次。

#### 老龄工作

1992年,县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事局干部退休管理办公室)。1997年,县老龄委办公室升格为正科机构,与县人事局干部退休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1993年,县老龄委要求乡镇建立老龄机构。1997年,县委宣传部、县老龄委下发《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意见》,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2002年,省老龄委印发安徽省老年人优待证,在全省范围内对6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全县共发放7000余份。

#### 老年教育

1999年5月,成立县老年大学。春季招生,学制两年。办学初期借用老干部局大会议室做教室,面积40平方米。2002年9月,校址迁至县委党校老教学楼一楼,有教室、办公室各两间,包括活动场地总面积约350平方米。学校以“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为宗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将休闲、更新知识、了解形势政策及科学知识教育、身心健康知识教育相结合,引导老年人学会休闲、生存、参与、奉献、发展。首届开设书法国画、老年保健、文体3门课。后增设时政讲座、古诗词、音乐二胡3门课。第三届学员开学后,将音乐、二胡课分设,文体课改为舞蹈课,增设英语课,共设8门课。学员为县城离退休干部、职工,教师由城关离退休干部、职工中有业务专长的热心人士担任。首届3个班,招学员80多名。第二届6个班,招学员160多名。第三届8个班,招学员220多名。办学经费,县政府每年安排1.2万元,余由学员学费和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弥补。

## 第七节 人才交流与服务

1992年8月,设立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科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人事局管理,定编2名,人员从县人事局编制内调剂。2000年5月,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定财政差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其机构规格隶属关系不变。2002年,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工作人员2人。

### 人才交流与引进

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县内外人才流动手续。1999 年办理 15 人,2000 年办理 13 人,2001 年办理 30 人,2002 年办理 19 人。

2001 年引进本科学历人才 21 名,2002 年引进本科学历人才 14 名。

### 人才服务

**人才普查** 1985 年,进行全县第一次人才普查,普查专门人才和干部现状。1989 年,进行第二次人才普查,对专门人才和干部数据予以更新。1997 年,开展第三次人才普查,中专以上学历和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总量 7249 人。其中,机关单位 1768 人,事业单位 4304 人,企业 1177 人;县直 3855 人,乡镇 3394 人。

**人事代理** 1996 年 11 月,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山东大学数学系运筹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徐峰签订县内第一份人事代理合同,人事代理制工作启动。2000 年新增人事代理对象 25 名,2001 年新增 5 名,2002 年新增 2 名。至 2002 年底,共办理代管人事行政关系手续 32 件(不含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调出人员)。1999~2002 年,共代管企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档案 953 册。2000~2002 年,无偿代管各类毕业生档案 248 册。

**事业单位职工公开招聘** 1996 年,公开招聘乡镇兽医站兽医 55 名。1997 年,公开招聘乡镇土地管理所工作人员 8 名。1998 年,公开招聘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22 名。2000 年,公开招聘广电局记者、编辑 2 名,招聘乡镇计生服务所专业技术人员 49 名。2001 年,公开招聘县会计核算中心工作人员 6 名,招聘《岳西报》社记者、编辑 3 名,招聘中小学教师 78 名。

**聘用合同制与岗位管理制** 2001 年,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开始启动。2001 年、2002 年共计 252 名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与其工作单位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并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履行合同鉴证手续。